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波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；证券代码：000682）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020），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021）。

后经公司确认，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，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022），并分别于2016年10月29日、2016年11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4、2016025）。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，股票于2016年1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6年11月17日、2016年11月24日、2016年12月1日、2016年12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7、2016028、2016031、2016032）。2016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（公告编号：2016034）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、协商、论证及汇报，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制作材料等各项工作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